

合同号:

客户编码:

吉林市企事业单位及学校食堂原材料 供货合同

乙方: 吉林市丰满区医院

合同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供货方）：吉林市百姓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书

身份证号码：220121197312063917

授权代表：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吉兴路 45 号

邮政编码：132012

联系电话：0432-67361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61920109777888

税号：91220204MA1712LP4L

乙方（订货方）：吉林市丰满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金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地址：船营区青岛街菜市胡同 4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432-659060

开户银：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61683800 000964

税号：12220211412667813T

本合同由前述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 办公室 签署。

为实现甲、乙双方共同的权益，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按照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内容

1.1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

1.2 甲方配送的品类为：食堂原材料。

1.3 乙方向甲方订购货品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下订单，且乙方所提供订单内容需详尽，其中货品名称、规格、品质等级等信息参考甲方提供的货品档案填写，数量依据乙方需求填写。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并确认的订货单内容提供货品配送服务。

1.4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每日接货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条 货品质量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货品保证在保质期内，且附相应批次质检报告。

2.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甲方提供的产品在乙方验收之前的产品质量由甲方负责，并提供无条件退换货等售后服务。乙方验收后产品的保鲜存放等质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双方协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鉴定，如是甲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负责。非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4 为保证货品新鲜，甲方在配运前对货品做合理的降温或保温处置。

第三条 货品数量

3.1 冻品类计量

3.1.1 冻禽冻畜类整包冻品重量按照外包装标识计量。非整包冻品的重量按冰冻状态计量。冻品解冻后重量如有争议，参考国家标准（含冰量不高于 6%）。含冰量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按冰冻状态下计量重量为准；含冰量超出国家标准范围，甲方按照超出部分重量补齐货品。

3.1.2 冻水产类整包冻品重量按照外包装标识计量。非整包冻品的重量按冰冻状态计量。冻品解冻后重量如有争议，参考行业标准（即含冰量不高于 20%）。含冰量在行业标准范围内，按冰冻状态下计量重量为准；含冰量超出行业标准，甲方按照超出部分重量补齐货品。

3.2 货品处理后的重量计量

依据乙方需求对货品做进一步处理（例如鱼类清理），重量按照货品处理前状态称重计量。

3.3 其他品类计量

甲方配送货品重量原则上与乙方订货单上载明的订货重量一致，但因货品实际情况，实际货品重量和乙方订单货品重量允许有上下 10% 的浮动差异（以下简称“浮动比例”）。配送货品实际重量在上述浮动比例范围以内，按照销售单上实际数量确认；配送货品数量超出上述浮动比例，超出部分乙

方有权拒收；送货数量低于上述浮动比例，甲方按照欠缺数量补齐货品。

第四条 货品价格

甲方所配送货品价格在乙方所在地周边辐射 3 公里内，在同品类同质量前提下（除商家做促销活动，低于货品成本价销售情况），保证价格最低。

第五条 综合服务

为更好的服务于乙方，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额外服务，包括肉类切块、切片等。

第六条 配送服务

6.1 甲方依据乙方要求按时配送至乙方指定配送地点。乙方调整货品配送时间，需在 16 时之前告知甲方，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做任何信息反馈，甲方视为乙方配送时间无异议，甲方按乙方要求的时间配送货品，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配送或接收货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第七条 货品验收

7.1 乙方必须指派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对甲方配送的货品实施验收，并提供甲方该验收货品人员的授权书（授权书上要有验收人员签字），货品签收以验收人员签字为确认依据；如乙方以加盖公司专用印章或有效印章确认货品签收，需提供甲方预留印鉴，用于甲方核实。

7.2 验收依据是乙方订单及甲方提供的销售单。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数量、质量、规格、质检报告。乙方人员于验收后在甲方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或加盖乙方专用印章或有效印章。

7.3 乙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方配送的货品数量、质量、规格、质检报告等方面出现任何问题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需在送货前向乙方说明所送货品的保质期限，储存方法和条件，并在送货环节做好防污染工作。

第八条 结算

8.1 结算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8.2 结算账期：

8.2.1 账期：30 天

8.2.2 乙方的采购货款每月最后一日（该期限为结算周期）结算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日为该周期的结算日，双方在结算日开始后 5 日内对账完毕，且甲方出具往来款项对账函，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结算日开始后 5 日内由甲方给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如遇月末（即 25 日-当月最后 1

日), 则时间相应顺延; 结算日开始后 12 日内, 乙方交付当期货款。

8.2.3 乙方的采购货款每 1 日结算一次, 于甲方配送当日结清货款。

8.3 下浮率: 中标算术平均下浮率 21.9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非经甲、乙双方协定一致 (包括合同约定的视为协商一致情形), 本合同不得进行变更。

9.2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所提供的资信发生变更, 资信变更一方需要提交变更后的资信文件, 双方签署合同变更。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终止:

10.1 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约;

10.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0.3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某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的;

10.4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2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配运货品, 如乙方无理由退货或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配送货品品类范围内, 甲方是乙方指定的唯一供货单位。

如在合同期内, 乙方私自对外采购合同约定的配送货品品类, 由该货品原因造成乙方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乙方调整订货单内容, 需在 16 时之前告知甲方,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做任何信息反馈, 甲方视为乙方订单无异议, 甲方按乙方订单内容配送货品, 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可以退货、换货。

1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人民币。

11.6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账期时间支付甲方货款, 乙方逾期当日, 甲方有权终止货品配送; 乙方逾期 30 日 (含 30 日) 以内, 乙方每日按所欠货款 3 % 核算违约金,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摄入诉讼或仲裁，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处理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甲方所在地发生的地震、水灾、飓风等由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公布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征收征用等行政管理行为。

12.2 双方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商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如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将合同期内的欠甲方的货品一次性付清方可。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为了完善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供货合同，经双方协商，特制订如下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吉林市百姓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15043291888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